

## 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交换机，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核心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核心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接入交换机（含总机房、区域），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无线接入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无线接入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接入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有线接入交换机（含总机房、区域），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有线接入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有线接入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线接入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控制器，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AP（含室外无线、室内 Wi-Fi 7 吸顶、室内融合吸顶），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A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AP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P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融合 AP 物联模块，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融合 AP 物联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 $\geq 90\%$ 。融合 AP 物联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融合 AP 物联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物联控制中心，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物联控制中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物联控制中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控制中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传感器（含空气质量、温湿度、光照度），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 A4 栋。传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传感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传感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防火墙，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防火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防火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解：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